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首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8,600 万元（不含本次 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有首城公司股权比例 50%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有首城公司股权比例 50%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城公司系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50%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66,417,093.78 元，负债总额 4,076,515,884.2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307,477,936.39 元，所有者权益 1,889,901,209.52 元，银行借款总额 1,367,484,681.86 元，营业收入 743,302,211.37 元，净利润 41,210,080.7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有首城公司股权比例 50%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保证首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同意首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有首城公司股权比例 50%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首城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首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

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7.54	63.46%	316.06	112.97%
控股子公司	11.64	4.16%	15.16	5.42%
联营公司	7.65	2.73%	14.00	5.00%
合计	196.83	70.35%	345.22	123.39%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首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